

高雄市 107 年度第 1 次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 註
1	107 年度第 1 次 鑑定安置說明會 (學前教育階段 教師及家長)	106.12.02 至 106.12.03	承辦單位：教 育局、特教資 源中心 協辦單位：三 信家商、仁武 特殊教育學校	承辦：教育局 特教科、特教 資源中心鑑定 安置組 協辦：三信家 商輔導室、仁 武特殊教育學 校總務處	106.12.02(六)： 三信家商行政大樓 7 樓講堂 106.12.03(日)： 仁武特教學校行政大樓 3 樓視聽教室
2	受理家長申請報名	106.12.15 至 106.12.29	有送件需求之 公私立幼兒園 與機構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 通，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3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06.12.15 至 107.01.03	有送件需求之 公私立幼兒園 與機構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免送鑑 定資料紙本。
4	收件暨初評說明會	107.01.08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、收件 暨初評人員	
5	收件審查、初步評 估暨補正資料	107.01.08 至 107.01.24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收件資料 須補件之學校	1.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 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，若有 補件等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。 2.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， 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 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 作，1 月 18 日前重要資料未能 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6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 會議	107.02.01 至 107.02.05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、收 件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 呈現下列狀態(詳鑑定安置說 明會手冊)： 1.已通過。 2.無決議。 3.需補件/正。 4.不通過。
7	線上申請複審	107.02.06 至 107.02.09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， 狀態列呈現「不通過」者，學 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 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 「接受初評結果」。 2.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 議決議結果，請學校務必先與 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8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 時程表	107.02.21	教育局、 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 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 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 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 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 時間，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。
9	資料複查及補正	107.02.12 至 107.02.23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初評資料 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 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 網補正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0	鑑輔委員審查	107.02.24 至 107.02.28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11	鑑定安置會議	107.03.01 至 107.03.08	教育局、 特教資源中 心、送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送 件學校代表和 家長	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 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 20 分 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，鑑定清 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 線上列印，不再另行寄送。
12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 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07.03.15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請學校上「教育部特殊教育 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，並自 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列印「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」 給家長。 2.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 義，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視 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
13	開放列印鑑定清冊 暨設有身障類特教 班各校線上檢核 學生人數	107.03.30 前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	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 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 辦人員聯繫。

※上述「高雄市 107 年度第 1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。